

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及授權依據。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p>
<p>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指依本法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應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或經認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已明確規定之分工權責法令，予以指定應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p> <p>(二)擬訂執行機關：指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三)興辦事業人：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實際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者，包括經營人、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或管理機關(構)。</p>	<p>一、本原則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參照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定義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為本原則所稱之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 三、第一款前段說明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海岸防護設施、事業及財務計畫，包含海岸侵蝕防護措施及其分工權責，爰該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者為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 四、第一款後段說明認定屬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類情形「海岸侵蝕災害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予以指定應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者為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而屬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p>

類情形「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經查現行法令中，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定防止海岸侵蝕之治理，其分工權責依該法第四條規定為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而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陸年三月八日以院臺財字第一〇六〇五九九〇A號函釋示業已明確劃分地用、地權及經營管理與治理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已明確規定海岸地區分工權責法令，爰本類「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應依前揭行政院秘書長函釋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之分工權責法令，予以指定應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者為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

五、第一款另考量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類情形「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該興辦事業計畫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經營人、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或管理機關(構)實際施行，以及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類情形「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亦有類此情形，常授權或核准由經營人、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或管理機關(構)實際執行，爰將應執行辦理海岸侵蝕防護措施者再區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

六、依海岸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p>因有關中央部分，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協助擬訂計畫初稿，爰於本點第二款定義本原則所指之擬訂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七、第三款說明另定義興辦事業人，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或各目的主管法令規定實際執行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經營人、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或管理機關(構)。</p>
<p>三、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土地或設施，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事業人；無興辦事業人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彙整海岸侵蝕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釐清海岸段侵蝕成因，提出因應措施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主要人工構造物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規定之海岸侵蝕熱點、起迄點及其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一。</p> <p>海岸侵蝕非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且依現行法令已有明確權責規定，又未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依其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人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如附表二。</p> <p>前項法令涉及兩個以上之主管機關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得按下列各款順序協調指定之，必要時並得依所佔比例，以共同分擔方式指定之：</p> <p>(一)有明顯設施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p>	<p>一、明定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及協調指定之原則。</p> <p>二、第一項規定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土地或設施，屬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類情形「海岸侵蝕災害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防護措施由該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事業人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彙整 13 處侵蝕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事項辦理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主要人工構造物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彙整 13 組侵蝕熱點，表列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蝕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p> <p>(二)明訂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蝕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p>

<p>該設施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使用海岸線最長或土地面積最大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使用該土地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使用優先順序及頻率較高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使用該設施或土地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依其他事實認定。</p>	<p>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p> <p>四、第三項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彙整 13 處侵淤熱點如附表一。</p> <p>五、第四項規定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土地或設施，非屬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類情形「海岸侵蝕災害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屬第二類情形「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且未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依其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人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六、第五項係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海岸地區分工權責法令，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之法律名稱、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如附表二。</p> <p>七、第六項規定涉及兩個以上法令主管機關者，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之協調指定原則。</p>
<p>四、擬訂執行機關於協助擬訂或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先依前點規定認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p> <p>前項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之認定如有疑義時，得送由水利署提報本部協調指定。</p> <p>擬訂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完整紀錄提出疑義機關之意見，併同侵淤成因研判、意見參採情形、海岸侵蝕之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其他有關資訊。</p> <p>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如有海岸侵蝕防護執行範圍疑義者，應另送由水利署提報本部協調認定。</p>	<p>一、明定本原則規定之對象及提報本部協調指定之方式。</p> <p>二、第一項係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機關於面臨海岸侵蝕災害威脅時對於相關防護措施之處理原則」，規定擬訂執行機關負有認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並指定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辦理，其規定如下：</p> <p>(一)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海岸管理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p>

	<p>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p> <p>(二)受海岸侵蝕威脅設施如屬海岸防護區位者，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於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邀請受威脅機關共同研商。審視各海岸段之實際情況，並參照「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研訂最適之海岸防護策略。若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該海岸侵蝕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三、第二項依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應協調有關機關(如商港、漁港、保安林、事業海堤之主管機關)確認海岸防護措施之權責機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包含海岸侵蝕防護措施執行機關。若海岸侵蝕之防護措施有執行疑義時，應送請水利署提報本部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執行機關。</p> <p>四、第三項規定擬訂執行機關提送應附相關資料。</p> <p>五、第四項規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如有海岸侵蝕防護執行範圍疑義者，應送請水利署提報本部協調認定。</p>
<p>五、本部為依前點規定指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時，得交由水利署邀請本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p>	<p>一、明定本部協調指定方式。</p> <p>二、水利署已函訂「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特設經</p>

<p>畫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協助審查。</p> <p>水利署依前項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擬訂執行機關及提出疑義機關列席簡報說明，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必要時，得於會前安排現場勘查。</p>	<p>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辦理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成果審核作業。爰為利海岸防護計畫及協調指定一致，第一項規定本部得交付水利署邀請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協助審查。</p> <p>三、第二項規定會議召開時，擬訂執行機關、相關機關及現場勘查等事宜。</p>
<p>六、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經確認並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後，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紀錄其疑義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送本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p>	<p>一、明定本部協調指定後仍有疑義之處理原則。</p> <p>二、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後，應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注意事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有所疑義之處理方式。</p>

附表一 海岸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理表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起迄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	迄點	
1	烏石港周邊 海岸段	外澳海岸	得子口溪	烏石港(農委會漁業署)
2	臺北港周邊 海岸段	淡水河口	瑞樹溪口 林口區界	臺北港(交通部)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3	桃園觀音、 新屋周邊海 岸段	大堀溪口	大坡溪口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4	新竹新豐及 頭前溪周邊 海岸段	竹北海岸	港南海岸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5	臺中港及彰 濱周邊海岸 段	大甲溪口	永興海埔地	臺中港(交通部)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6	濁水溪口周 邊海岸段	濁水溪口	雲林縣口湖鄉 台子村海堤段 外傘頂洲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7	嘉義布袋周 邊海岸段	朴子溪口	八掌溪口	布袋商港(交通部)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8	臺南七股周 邊海岸段	將軍溪口	曾文溪口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9	臺南黃金海 岸段	鹽水溪口	二仁溪口	安平商港(交通部)
10	高雄興達港 周邊海岸段	二仁溪口	彌陀南寮漁港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11	高雄左營及 旗津海岸段	彌陀南寮漁 港	林園區中芸漁 港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12	臺東縣南迴 公段海岸段	大武溪口	南興溪口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13	花蓮溪口周 邊海岸段	花蓮港	花蓮溪口	花蓮港(交通部)

附表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1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2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國有土地
3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4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5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6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9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燈塔)
10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11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13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14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土石採取區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地景)	文化資產
		文化部(其他)	
16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17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18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19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20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2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2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2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24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25	公路法	交通部	公路
26	鐵路法	交通部	鐵路